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谨慎、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集召开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9 日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0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会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 4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督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董事会、股东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股东会各项决议得到认真执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公司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的“五分开”。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定期报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和执行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七）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强化监督职能，依法出席和列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督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与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